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字第4號

聲請人 哈瑪 住○○市○○區○○路000號

路曼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後東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遽准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47號、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與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尚屬有間；即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固得據准予法律扶助之證明文書以釋明之，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縱其已具此項證明文書，亦不能准許訴訟救助。是法院仍得就當事人資力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之訴訟救助要件進行審查，非絕對受法扶基金會審酌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

01 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02 二、本件聲請人2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6月3日113  
03 年度勞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其無力負擔  
04 裁判費，生活已陷困境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等語。惟：

05 (一)依聲請人所提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  
06 請人2人於112年間各有所得新臺幣（下同）289,690元（見  
07 本院卷第17、25頁），尚非毫無資力；聲請人亦表明目前借  
08 貸渡日，顯見亦非缺乏經濟上之信用。

09 (二)聲請人2人於原法院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各2,460元，有自行  
10 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於前開民事卷內（見原審勞補字卷第1  
11 0、11頁）可稽。

12 (三)聲請人2人雖於原審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  
13 助，然渠等提起上訴，並未提出獲准法律扶助之文件資料以  
14 為釋明。且聲請人就其經濟狀況確有何重大變遷，其有何窘  
15 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  
16 能等項，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  
17 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1 法官 顏淑惠

22 法官 洪挺梧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蔡曉卿